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及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0] MTN313號)(「接受註冊通知書」)，同意本公司註冊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註冊額度在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可分期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期中票」)，本期中票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按面值發行，期限為5年。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有息負債。本期中票的發行利率由集中簿記建檔結果確定。

本期中票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信用評級機構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本期中票發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刊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